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5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慧純

(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
000巷00弄00號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天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
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
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887元【計算式：上訴人應
拆除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之面積為5.10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公告
現值370元＝1,88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
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